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五、扣除项目及标准的审核

- (一) 税前扣除原则
- (二) 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

(一) 税前扣除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指企业费用应在发生的所属期扣除。
2. **配比**原则：指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3. **合理性**原则：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4. 扣除项目的范围：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注意 2 方面的内容：

- (1)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本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 (2)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税前扣除的项目	具体扣除的内容	
成本	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即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	
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税金	当期扣除（税金及附加）	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口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得扣除	增值税（不得抵扣计入成本等的除外）、企业所得税
	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	车辆购置税、契稅、进口关税、耕地占用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损失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其他支出	除上述项目之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5. 扣除凭证

(1) 能够取得**发票**的支出，**发票**作为扣除的依据；对于不能取得**发票**的支出，只要**纳税人**能提供支付的**合法性**其他凭据，例如**合同协议**、**付款证明**等，也可作为扣除依据。

(2)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其中，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二）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

1.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注：

（1）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3）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①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4）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①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可根据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企业工资薪金支出，依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②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

期间	税务处理	纳税调整
等待期内	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纳税调增
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	企业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企业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纳税调减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三项经费）

三项经费扣除标准			
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一般情况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特殊行业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 可以 全额税前扣除
		航空企业	实际发生的 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 ，可以作为航空企业 运输成本 在税前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	为 培养核电厂操纵员 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 发电成本 在税前扣除 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 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
- (2)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 (3) 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注：**退休职工费用、被辞退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职工劳动保护费、职工在**病假、生育假、探亲假**期间领取到补助、职工学习费、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午餐补助、出差补助）、企业给职工发放的“年货”、“过节费”、节假日物资及组织职工旅游支出等**不属于职工福利费**。

【例题 1·简答题】某中型工业企业执行现行财会制度和税收法规，2022 年企业会计报表利润为 20 万元，未做任何项目调整，已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5 万元。税务检查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所得税纳税审查，经查阅有关账证资料，发现如下问题：

- (1) 企业 2022 年度有正式职工 100 人，实际合理列支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为 120 万元。
- (2) 该企业 2022 年在税前共计提取并发生职工福利费 18 万元，计提了工会经费 3 万元，计提了教育经费 4 万元。其他经核实均无问题，符合现行会计制度及税法规定。

【解析】

- (1) 实发合理工资薪金 120 万元，可以据实扣除；
- (2) 三项经费的详细处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税法扣除限额	实际发生额	对应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工会经费	$120 \times 2\% = 2.4$	3	调增 0.6（调减费用 0.6）
职工教育经费	$120 \times 8\% = 9.6$	4	不用调整
职工福利费	$120 \times 14\% = 16.8$	18	调增 1.2（调减费用 1.2）

3. 保险费

四险一金	基本养老保险	在规定的范围内扣除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	不超过工资总额 5% 内扣除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保险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	准予扣除
	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	
	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扣除

【例题 2·简答题】2022 年某软件生产企业发放的合理工资总额 200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福利费用 35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8 万元（其中职工培训经费 4 万元）；另为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 12 万元、补充医疗保险 8 万元。2022 年企业申报所得税时就上述费用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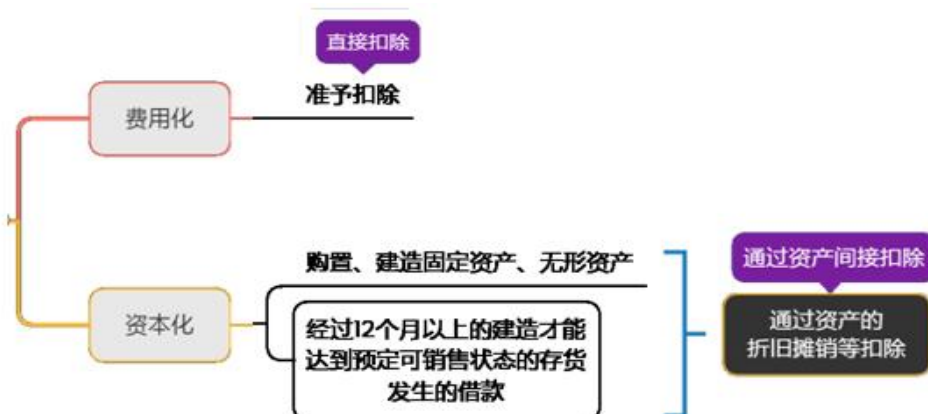
【答案】

- 补充养老保险：实际发生 12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5\% = 10$ （万元），调增所得额 2 万元；
- 补充医疗保险：实际发生 8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5\% = 10$ （万元），不需要调整。
- 职工福利费：实际发生 35 万元，扣除限额 = $200 \times 14\% = 28$ （万元），需要调增所得额 7 万元；
- 职工教育经费：软件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培训费可以全额扣除，所以支付的 4 万元培训费可以全额扣除，实际发生 4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200 \times 8\% = 16$ （万元），可以全额扣除；

工会经费：实际发生 3.5 万元，扣除限额=200×2%=4（万元），可以全额扣除。
 综上分析，上述费用应调增所得额为 9 万元。

4. 借款费用

根据借款用途进行资本化或费用化的税务处理。



5. 利息费用

根据资金来源进行不同的税务处理。

据实扣除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单限额扣除：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 数额部分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企业向股东及关联方之外的 内部职工及其他自然人借款 【规定条件】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 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双限额扣除： 1. 债资比： 金融企业 5:1 内准予扣除； 非金融企业 2:1 内准予扣 除 2. 利率按照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企业向关联方借款 以及向股东借款

【提示 1】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提示 2】扣除凭证的要求

①向银行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银行利息结算单据，2018 年 7 月 1 日之后为**发票**；

②向非银行金融企业或非金融企业或个人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在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提供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③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而支付的**融资服务费、融资顾问费**：发票。

6. 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企业应该对内找股东要钱，而不是对外借款）

（1）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3）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例题 3·单选题】2022 年 1 月 1 日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 28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时公司接受张某投资，约定张某于 4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投入 400 万元；

张某仅于 10 月 1 日投入 600 万元。同时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7%。该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可以扣除的利息费用为（ ）万元。

A. 171.5 B. 178.5 C. 175 D. 196

【答案】A

【解析】2022 年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利息

= 2800 × 7% - [2800 × 7% × 3/12 × 400/2800 + 2800 × 7% × 3/12 × 800/2800 + 2800 × 7% × 3/12 × 200/2800] = 196 - 24.5 = 171.5（万元）

【例题 4·简答题】（2022 年）某企业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向个人股东借款 300 万元、职工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 10%，同期银行利率 6%。

（1）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扣缴哪些税费？

（2）分别属于哪个应税项目？

（3）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是什么？如何取得？

（4）向员工借款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向个人股东借款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案 1】向个人股东和职工支付利息，需要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

【答案 2】增值税属于“贷款服务”；个人所得税属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答案 3】税前列支凭证：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任何一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答案 4】向员工借款条件：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①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②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向股东借款条件：

①利率：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②本金：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